

#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紀錄：黃怡碩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57 人(過半數人數 29 人)，出席代表 4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正式開會。
- 二、有關教學品保部分，經上學年度大家的努力及協助，已於上週收到教育部回函，結果為：「解除列管」，但仍請教務處嚴格要求及持續落實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
- 三、109 學年度招生工作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務必一起努力。
- 四、感謝學務處同仁針對新冠肺炎病毒防疫措施的努力，希冀各位主管及同仁持續配合學校的防疫工作。
- 五、因應新冠肺炎病毒疫情之影響，原訂 3 月 28 日舉辦之 20 週年校慶，將暫緩辦理，請同仁及同學見諒。
- 六、為因應少子化衝擊，目前校務工作首重開源節流，希冀各位主管及同仁共體時艱，強化校務績效化目標，朝永續經營一起努力。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本校「教育研究所 110 學年度擬停招案之停招說明文件填報」案。提案單位：教務處。(頁6)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針對該停招案及停招說明文件內容充分討論後，採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參與投票人數 40 人、同意票計 22 票、不同意票計 6 票、無意見計 12 票。本案表決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第二案 本校 110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裁撤案。提案單位：教務處。(頁18)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本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頁19)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第四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頁28)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頁30)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第六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頁32)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第七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頁36)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頁38)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九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頁42)  
決議：請提案單位增加對照表說明欄之修正說明，修正後通過。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語

(略)

陸、散會 13:08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主席：戴文雄校長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副校長室、旅館學院、教實中心、幼教系	戴文雄代表	戴文雄	當然代表	15	企業管理學系	黃文琛代表	
	2	秘書室	蔡鎮安代表	蔡鎮安		16	企管系	楊景如代表	楊景如
	3	教務處、通識中心	李正豐代表	李正豐		17	休育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4	學務處	林億雄代表			18	餐旅系、烘焙系、健康系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5	總務處	楊弘義代表	楊弘義		19	飯店系	陳貞如代表	
	6	研發處、休資系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7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8	人事室、圖書資訊處、觀光系	陳瑩達代表	陳瑩達					
	9	會計室	李佳政代表	李佳政					
	10	法律事務處	辜仲明代表						
	11	教育與創新學院、休閒系	鄭士仁代表	鄭士仁					
	12	教育研究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13	幼教系	賴麗敏代表	賴麗敏					
	14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	楊振銘代表						

##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主 席：戴文雄校長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20	餐旅系	鍾國芳代表	鍾國芳	教師代表	38	企管系	陳莞如代表	陳莞如
	21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楊山明		39	教研所	劉振仁代表	劉振仁
	22	餐旅系	蘇智鈴代表	蘇智鈴		40	教研所	陳景峯代表	陳景峯
	23	餐旅系	林儒蘊代表	林儒蘊		41	幼教系	蔡熙銘代表	蔡熙銘
	24	飯店系	王威衡代表			42	幼教系	陳孟秦代表	
	25	飯店系	翁燈景代表	翁燈景		43	幼教系	莊宗倩代表	
	26	飯店系	李錦智代表			44	幼教系	林美杏代表	林美杏
	27	烘焙系	吳怡德代表	吳怡德		45	幼教系	周嵐瑩代表	周嵐瑩
	28	烘焙系	楊富堤代表			46	資多系	洪龍成代表	洪龍成
	29	烘焙系	龔靜宜代表	龔靜宜		47	通識中心	李建佑代表	李建佑
	30	觀光系	郭秋伶代表						
	31	觀光系	林宜樺代表	林宜樺					
	32	觀光系	廖玩如代表	廖玩如					
	33	休閒系	謝弘哲代表	謝弘哲					
	34	休閒系	盧炳志代表	盧炳志					
	35	休資系	趙豐昌代表	趙豐昌					
	36	休資系	邱怡仁代表	邱怡仁					
	37	休資系	王宏仁代表	王宏仁					

###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主席：戴文雄校長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職員代表	48	秘書室	黃怡碩代表	黃怡碩	學生代表	52	烘焙系	陳俊生代表	陳俊生
	49	教務處	李紹鈴代表	李紹鈴		53	烘焙系	黃佳佳代表	黃佳佳
	50	學務處	黃瓊婷代表	黃瓊婷		54	觀光系	譚妮亞代表	
	51	學務處	莊憶志代表			55	觀光系	伊麗莎代表	
						56	觀光系	克莉絲代表	
						57	烘焙系	張燕霞代表	張燕霞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育研究所110學年度擬停招案之停招說明文件填報」，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09年2月19日召開之109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9年2月24日教務處簽核紀錄辦理。</p> <p>二、本案係依本校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如附件一)第三條第五款:「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並依教務處函示辦理本案相關文書填報。</p> <p>三、本案業經年2月19日召開之109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經109年3月3日教育研究所召開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完成相關表格(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109年3月9日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召開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p> <p>四、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後，依序經本校總量審查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如附件五)，惟本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基於校務發展政策提案，故無召開總量審查會議；另配合本案須於3月13日前完成報部程序，故建議董事會議補提追認本案。</p> <p>五、擬報部之停招說明文件如附件六。</p> <p>六、本案若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於3月13日前一併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資料完成總量第一階段報部作業。</p>	
辦法		
決議	<p>一、 本案經與會代表針對該停招案及停招說明文件內容充分討論後，採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參與投票人數40人、同意票計22票、不同意票計6票、無意見計12票。本案表決通過。</p> <p>二、 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p>	

##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需要，實施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並使教師遷調、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包含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各系（學位學程）、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  
一、各系（學位學程）、所招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予減招；連續二年減招或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得予停招。  
二、各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全系（學位學程）註冊總人數未達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六十者，得予停招。  
三、系（學位學程）、所評鑑未通過或經追蹤評鑑仍未獲通過之班制，得予停招。  
四、任一系（學位學程）、所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學位學程）、所。  
五、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
-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於全校當年度註冊總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半數時，教務處應計算出全校適當之生師比，並函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提報超額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生之超額專任教師，經審查通過具有本校教學及特色發展所需之第二專長者，得申請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審查項目、程序及方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超額專任教師未能通過申請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之審查，經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辦理輔導遷調未成功者，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
- 第六條 停招退場之系（學位學程）、所職工，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其為約聘僱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三)下午 01：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戴校長文雄

紀錄：研發處企劃組周明清

出席人員：蔡鎮安委員、李正豐委員、林億雄委員、楊弘義委員、陳儒賢委員、張仁彰委員、  
李佳政委員、鄭士仁委員、盧炳志委員、陳景峯委員、林宜樺委員、莊憶志委員

列席人員：研發處校務研究企劃組楊組長景如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核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
- 二、本校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及英語組學士班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6176 號核定於 104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
- 三、上述二學系皆已無在學學生，故提請裁撤該教學單位；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2 月 11 日)。
- 四、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廣續審議。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採現場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會議出席委員 13 人，提早離席 1 人，實際參與投票 12 人；表決結果為同意票 12 人，不同意票 0 票。
- 二、本案審查通過後，並請提送校務會議廣續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研究所」110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第三條：各系（學位學程）、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
  - (一)各系（學位學程）、所招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予減招；連續二年減招或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得予停招。
  - (二)各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全系（學位學程）註冊總人數未達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六十者，得予停招。
  - (三)系（學位學程）、所評鑑未通過或經追蹤評鑑仍未獲通過之班制，得予停招。
  - (四)任一系（學位學程）、所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學位學程）、所。
  - (五)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

- 二、奉 校長裁示，參照「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考量本校目前的財務收入、支出等校務發展資源，以及教育研究所之師資專長、學生人數等現況，擬建議「教育研究所」自110學年度停招，使整體學校資源能更有效運用。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敘明乃基於校務發展整體考量，希望將現有幼兒教育學系(所)及教育研究所進行整合之規劃想法，同時顧及在學學生之權益等，故建議教育研究所進行停招。
- 二、本議案採現場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出席委員13人，提早離席1人，實際參與投票12人；表決結果為同意票10票，不同意票2票。
- 三、本案審查通過後，廢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 提案一附件三

##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本校致勤樓 TA215 教室

會議主席：郭添財所長

出席人員：黃文琛副教授、林億雄助理教授、劉振仁助理教授、陳景峯助理教授、學生代表李志峰

列席人員：教務處、人事室

紀錄人員：陳盈如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所 110 學年度停招案相關文件填報，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及 109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簽核紀錄(附件二)辦理。

二、本案係依本校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依教務處函示辦理本案相關文書填報(如附件三)。

決議：

一、郭添財所長發言如下：

1. 本案係依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簽核紀錄辦理。
2. 本案係學校依本校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因此本所並無該辦法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且本所過去 20 年辦學績效、校友評價與歷年教育部系所評鑑均備受肯定。
3.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之停招理由，個人認為均屬牽強未能理解。惟學校基於政策考量停招，請學校盡量協助關心師生相關權益問題。

二、林億雄教師發言如下：

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本所停招案，個人深表非常遺憾但尊重該決定，本所已設立 20 年，畢業之所友皆於教育界擔任重要職位，校友會的運作及廣大人脈對學校的招生有著很大的幫助，對於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也有相當助力，若本所停招對學校是很大的損失。

三、教務長發言如下：

教研所停招後師生權益維護事項說明如下：

1. 需辦理說明會並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系所停招後若還有學生課程未完成而尚未畢業者，學校仍需持續開課協助所有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 教師部分，依校長裁示除郭所長及林億雄教師外，另三位教師(黃文琛處長、陳景峯教師及劉振仁教師)為通識中心借調一學年，依人事室簽核紀錄，借調期滿三位教師再行辦理歸建作業。

四、陳景峯教師發言如下：

因職與劉振仁教師及黃文琛處長為通識中心教師，於108學年度在學校的規劃下借調到教研所，當時公文內容為借調一學年，若借調期滿再請學校辦理歸建等相關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00)

##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TC418院辦公室

會議主席：鄭院長士仁

記錄：王宏仁

出席人員：鄭士仁院長(男，出席)、郭添財委員(男，出席)、賴麗敏委員(女，出席)、楊振銘委員(男，出席)、郭淑靜委員(女，出席)、楊景如委員(女，出席)、林億雄委員(男，請假)、莊宗倩委員(女，出席)、陳擎文委員(男，出席)、劉宗豪委員(男，請假)、趙豐昌委員(男，出席)、陳莞如委員(女，出席)、顏以婷(學生代表)(女，出席)、周信助(學生代表)(男，出席)、邱彥甫(學生代表)(男，出席)、陳加欣(學生代表)(女，請假)、邱宗洋(學生代表)(男，出席)、顏苡珊(學生代表)(女，出席)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8 人，法定人數的二分之一比例為 9 人；出席委員 15 人，請假 3 人，已足法定出席委員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備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3644 號函辦理。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4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擬辦：

決議：經委員會審議後修正通過，賡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教育研究所 110 學年度停招之相關文件填報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簽核記錄辦理。
- 二、本案係依本校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並依教務處函示辦理本案相關文書填報。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完成相關表格，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擬辦：

決議：

一、郭添財所長發言如下：

- 1、本案係依109年2月19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9年2月24日教務處簽核紀錄辦理。
- 2、本案係學校依本校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因此本所並無該辦法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且本所過去20年辦學績效、校友評價與歷年教育部系所評鑑均備受肯定。
- 3、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之停招理由，個人認為均屬牽強未能理解。惟學校基於政策考量停招，請學校盡量協助關心師生相關權益問題。

二、教研所學生代表發言如下:

- 1、教研所老師教學認真，學生積極且認真學習，師生氛圍融洽。
- 2、停招教研所甚為可惜。

三、照案通通，賡續提送教務處依相關流程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00)

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包括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所稱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參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各項規定。
  - 二、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色及考量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三、符合校內外專業評鑑單位之標準，並因應評鑑結果。
  - 四、減招、停招、裁撤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 第四條 各學系(所)如因第三條各款原則需整併或停招，由各學系主動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學院或單位會商予以整併或停招。
- 各學系(所)自行透過系務會議決議調整(分組、更名、整併、停招)者，得敘明具體理由及教師學生相關權益之因應計畫，提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依相關流程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案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計畫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畢業學生就業現況、評鑑成績、師資、學生人數、課程資料、招生名額分配、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 二、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審查。
  - 三、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後，依序經本校總量審查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查，若學系(所)不符合下列條件者，應由教務處召開總量審查會議檢討調整該學系(所)招生名額或學系(所)組織調整之可能性。：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新生註冊率:最近一學年系(所)新生註冊率(不含外加名額)應高於七成。
  - 三、留班率:最近一學年該系(所)新生留班率應高於八成。
- 第七條 教育部於9月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八條 減招、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等之身份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系所名稱：教育研究所

停招學制班別：碩士班

###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

國內少子女化趨勢日顯嚴峻，根據內政部於2019年所公佈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在2018年的新生兒出生率已創下八年來之新低紀錄(出生率僅7.56%)。這少子女化趨勢已逐漸衝擊到各級學校(尤其私立學校)的招生與經營，其中自105學年度起已開始影響到各大專校院的新生招收情況；因此，不僅導致一些私立大學進行系所的整併與裁撤，而一些國立大學亦出現調整、整併或系所更名的規劃，可見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各私立學校經營之影響與因應已成為各校校務發展之最重要課題。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本校校務發展執行計畫也朝向落實開源節流之具體作為而努力，其中如何進行「組織整合與精簡」便是其一之重點項目。本案(教育研究所擬申請停招)之法源依據，乃根據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之第三條第五款：「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政策考量決定關閉系所(學程)者。」規定，並依循程序進行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本校擬自110學年度進行教育研究所停招申請案之主要理由敘明如下：

(一)考量本校目前整體資源必須有效規劃應用之時，如何同時兼顧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又可促使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系(所)的課程規劃、師資與設備資源聚焦整合發展，已成為本校校務推展的重要作為。本校盤點現有教學單位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性，認為「教育研究所」係屬於獨立所性質，每年招生名額為13-15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目前教育研究所之專任師資計有5位，以該所近兩年學生人數計算生師比約為3.8，明顯低於教育部10以下之規範。從校務資源整合的觀點與經營成本概念進行評估，該研究所的未來發展實有必要進行檢討。

(二)本校屬性相近之教育相關領域的兩個碩士班(教育研究所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經查教育研究所近三年之新生實際註冊率分別為106學年度

之 66.67%、107 學年度之 92.31%、108 學年度之 53.85%；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近三年之新生實際註冊率分別為 106 學年度之 80%、107 學年度 100%、108 學年度之 75%。從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與基於整體校務資源整合等方面進行考量，本校期待可將教育研究所與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進行整併，同時朝向以精簡為「系所合一」之目標而努力。經由多方面評估後，最佳規劃方案應是將獨立所之教育研究所納編至幼兒教育學系(所)之中，方可達到前述之預期效果。

(三)承上述之規劃考量，若要同時兼顧系所整合之所需，以及不影響現有在籍學生(包括 109 學年度新招收入學的學生)之基本權益[例如學生取得畢業證書的系所名稱異動所產生之影響等]，本校擬將教育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進行停招。

##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因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仍維持招收新生，該年度入學之學生其課程預計開設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爰 107、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即目前在座的各位)其課程一定會依據原訂之課程規劃進行開課，絕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教育研究所及教務處亦會於每學期末盤點學生修課情況，所以，在開課前都會參考學生修課狀況開課。若有目前未修到的必修課，因為 109 學年度仍有招生，可以跟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一起修課。課程會開設至 110 學年度結束。但如果學生仍有尚未完成修課之狀況，仍會規畫開課，以利同學們完成修業。另有關指導教教授之選擇不受停招影響。

##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校已制訂「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附件 1)，明確指出安置對象、超額教師排序、超額教師提報等事項，亦說明教師安置類別分為校內安置(轉任為他系教師或行政單位職員)、校外安置、辦理資遣或退休等三種，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可參酌人事室首頁之「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安置專區(<http://personal.tsu.edu.tw/files/11-1035-3603.php>)」。人事室亦製作「台灣首府大學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安置作業暨自願資遣說明」(附件 2)，每學期會視情況舉辦退場系所教師安置說明會。後續擬請人事室與教研所連繫，儘速辦理教研所之教師安置作業說明。

##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110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台灣首府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4.45	日間學制	12.89	研究生	0.63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師資結構	1.40					
申請類別	停招		學制班別	碩士班		
			教學單位	系所		
			性質性質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教育研究所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外國學生專班	否			全英文授課	否	
所屬細學類	01111-綜合教育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教育(含運動科學)類 副領域：無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勞動部					
曾申請學年度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 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與名稱：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09年3月					
曾經送審案名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 現有相關學門之系 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8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管道	碩士班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 招生名額	教育研究所於89學年度設立時核定之招生名額持續至今。10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12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 畢業生就業情形	有關本校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詳如網頁 <a href="http://plan.tsu.edu.tw/ezfiles/54/1054/img/708/119775214.htm">http://plan.tsu.edu.tw/ezfiles/54/1054/img/708/119775214.htm</a>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務處註冊組		姓名	李紹鈴	
	電話	(06)-5718888分機 333		傳真	(06)-5722858	
	Email	dodo@tsu.edu.tw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核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 二、本校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及英語組學士班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6176 號核定於 104 學年度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 三、上述二學系皆已無在學學生，故提請裁撤該教學單位；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2 月 11 日)。另本案若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續須於 3 月 13 日前前完成總量第一階段報部作業。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教育部來文進行條文修訂。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32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37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6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 字第 號函核定修訂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師資、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教育界相關知名人士，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等四組及軍訓室，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校務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 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就業暨職涯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
- 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八、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p>十一、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p>
第十條	<p>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公共關係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四、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五、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六、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第十一條	<p>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設置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十二條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p>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術單位副主管、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華語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或副主管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或副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

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登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含違反學術倫理者)。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p>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p> <p>二、學校補助經費。</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p>
第廿四條	<p>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位學程）、所學生為會員。</p>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教育與創新 管理學院	1.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4.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5.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6.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7.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8.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		1. 教育研究所 2.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 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2.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 3.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5.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備 註	(1)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2)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5)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106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6) 幼兒教育學系（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7)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108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8) 休閒管理學系（106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108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9)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108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10) 企業管理學系（106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108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本校現行運作進行條文修訂。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後全文）

106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置後補委員三人，適時遞補應迴避委員之缺額。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  
委員若為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需迴避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人事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委員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委員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委員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懲處。
- 第九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
- 第十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經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高(三)號函意旨，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四條第2項內文。 二、 本次修正主要內文如下： (一) 原第四條第2項：「各單位組長職務以未具相當行政資歷人員派任者，其本薪及專業加給，比照組員支給；由本校組員升任者，其本薪未達310薪點，仍支原薪，專業加給依組員標準支給。均支給組長主管加給。」 (二) 修正為：「專任職員派(兼)任主管或秘書職位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支給。」 三、 檢附「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案單、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原文。 四、 本案業經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後全文)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92年5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61933號函核備  
97年1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7月20日儲管會儲基業字第1000000113號函核備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儲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3150號函核備  
109年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計36級(含年功薪三級計39級)，並按下列三類薪級表，分別辦理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之敘薪：
- 一、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
  - 二、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三、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表三)。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薪級，按其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新聘教師已在其他機關學校辦理退休者，依前項原則敘薪。
- 為羅致及獎勵特殊領域之師資，得另依本校師資結構改善辦法規定敘薪，但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之薪級，按各職務最低級起支為原則。
- 專任職員派(兼)任主管或秘書職位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支給。**
- 各級職員由教師兼任者，依教師本職之薪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工友餉級，依其學歷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兩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本校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職員相互轉任或調任相當職務者，應各按新任職務之等級，重新核敘薪級。原敘定之薪級，在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得予銜敘；惟原敘定薪級高於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級者，予以保留；低於新任職務本職最低薪級者，按等級最低薪級敘薪。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月份起薪；學期開始當月以後應聘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本校教師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完成審定程序生效之日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高(三)號函辦理。 二、為延聘本校教職員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辦行政業務者，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 三、檢附「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提案單及法規原文。 四、本案業經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賡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

109年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延聘本校教職員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辦行政業務者，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之待遇由董事會視校長就任前學經歷議定，並得視每年考核績效調整之。  
校長應依「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聘任各級主管，並依本辦法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核予主管職務加給。
- 第三條 各單位若有下列狀況，得由需求單位主管視其業務需求，推薦教職員兼任(派)之，並依附表一標準核給工作獎金：
- (一) 跨單位統籌、溝通、辦理業務。
  - (二) 督導、辦理重要專案或計畫。
  - (三) 未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
  - (四) 具特殊專長能力或校務所需相關證照者。
  - (五) 襄助有關校務之其他機要事務。
- 前項推薦程序由需求單位主管填具附表二「台灣首府大學個人工作獎金推薦表」擲交人事室簽呈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主管召開工作獎金審議小組，並請需求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經審議小組核定後據以辦理。另，校長或需求單位主管得視個人業務執行狀況或年度考核績效，停止工作獎金之發給。
- 第四條 同一人兼任(代)兩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僅支給其中較高之主管職務加給。
- 第五條 退場系所單位主管最終學年之主管職務加給減半給予，若另有擔任海內外招生業務、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等要務，得經校長同意後維持原加給。
- 第六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惟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覈實計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

職級	職稱	主管加給	備註
一級 主管	校長	35,200	
	副校長	28,510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生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	25,700	專任教師兼，減授 6 鐘點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法務室主任、公關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	22,000	專任教師兼，減授 4 鐘點
二級 主管	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總人數 300 人以上)	19,000	專任教師兼，減授 4 鐘點
	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總人數 300 人以下)、研究所所長、教育實習中心、華語中心中心主任	16,500	專任教師兼，減授 4 鐘點
	董事會秘書、校長室秘書、校級單位副主管、行政單位組長、一級單位所轄中心主任	8,440	專任教師兼，減授 4 鐘點
	學院秘書、秘書室秘書	6,000	專任教師兼，減授 4 鐘點
	學系副主任	5,000 至 16,500	專任教師兼，減授 2 至 4 鐘點
職級	兼辦業務	工作獎金	備註
一級 主管	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	8,000 至 30,000	
二級 主管	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	6,000 至 25,000	
一般 教職員	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	1,000 至 25,000	1. 專任教師兼，得另減授 2 至 4 鐘點 2. 具證照者，酌加 1,000 至 3,000 元，每人以一張為限 3. 具特殊專長者，酌加 1,000 至 6,000 元

註：(1)同時兼任兩個一級主管以上，得酌予增加減授鐘點數，至多減授 6 鐘點；同時兼任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以最高之減授鐘點數為主，至多減授 6 鐘點；同時兼任兩個二級主管，以最高之減授鐘點數為主，至多減授 4 鐘點；  
 (2)以上加給計算單位均為新台幣/元。

本表自○○年○月○日起適用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擬修正辦法中，有關校外委員由當然委員調整為得視情況聘任，以利整體校務資源之運用。 二、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組織運作，促進校務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 (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選代表一至三人。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另本會得視該次會議之討論議題，另行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二至四人共同參與會議，提供諮詢與建言。
-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
  - 三、組織增設、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及校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情況緊急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之召開，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364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

100年7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059486號同意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公平公正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甄選,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本系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師資生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本系所隸學院院長及本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含轉學生與轉系生)~~皆具報名資格,轉學生與轉系生轉入本系就讀滿一學年後始得提出報名申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

## 第二章 師資生甄選方式

- 第四條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甄選管道包括優質師資生甄選及適性師資生甄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皆可申請。優質師資生甄選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適性師資生甄選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並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成為本系師資生。
- 第五條 每學年度申請優質師資生甄選總人數以10人為限。優質師資生甄選資格及審查標準如下:
- 一、甄選資格
    - ~~一般生~~前一學年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10%且操性成績85分以上。~~轉學生及轉系生不在此限。~~
  - 二、審查標準
    - ~~(一)一般生~~

學業成績占50%,自傳及讀書計畫占50%。

### ~~(二)轉學生及轉系生~~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100%。~~

第六條 適性師資生甄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測驗。

#### 一、資格審查

- (一)報名參加適性師資生甄選,~~一般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80分。~~轉學生及轉系生不在此限。~~
- (二)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 二、綜合測驗

綜合測驗分筆試(70%)及口試(30%)。其中，筆試為學科測驗(70%)及作文(30%)。

## 三、計分標準

### ~~(一) 一般生~~

1. 操行成績30%；
2.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20%；
3. 綜合測驗成績50%；
4. 其他專業條件至多10%（加分項）。

### ~~(二) 轉學生及轉系生~~

#### ~~1. 綜合測驗成績100%；~~

#### ~~2. 其他專業條件至多10%（加分項）。~~

**第四第三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2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1-2分計算，至多以10分為限。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

## 第三章 師資生錄取原則

第七條 師資生甄選錄取原則依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一般生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綜合測驗成績比較，綜合測驗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學科測驗、作文比較之。~~轉學生及轉系生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以綜合測驗成績比較，綜合測驗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學科測驗、作文比較之。~~

第八條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介於正取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餘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第九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教育部「大學法」規定之修業年限期間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無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得延長一年，惟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四章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與師資生資格之保留、移轉及放棄

第十條 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三、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四、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五、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六、師資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
  - 七、經甄選成為本系師資生前，本校學生經學校與本系同意以雙主修、轉系與輔系等方式修習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經甄選通過後，經本委員會專業審核（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習成績、修習資格條件等）通過後，得申請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符合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辦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外，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惟下列三款不在此限：

- 一、本系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二、具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系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課程修業期程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三、未具師資生資格轉入本系之學生（轉學生及轉系生），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報名申請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甄選。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教育實習並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經甄選為師資生，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依校規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
- 二、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審議結果，不適合擔任師資生者。

第十四條 師資生輔導機制，依本系「師資生輔導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編號	第九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364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修正後通過，請提案單位增加對照表說明欄之修正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暨擋修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01.0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7.01.0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年6月13日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暨擋修學分辦法</p>	<p>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暨擋修辦法</p>	<p>原辦法名稱修正，以符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精神。</p>
<p><b>第一條 依據</b></p> <p>一、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p> <p>二、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幼兒教育學系(所)相關課程與學分審認規定。</p> <p><b>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前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b></p>	<p><b>第一條 依據</b></p> <p>一、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p> <p>二、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幼兒教育學系(所)相關課程與學分審認規定。</p>	<p>1.詳列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辦法依據。</p> <p>2.刪除與辦法一具無關之文字。</p>
<p><b>第二條 本辦法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b></p>		<p>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p> <p>2.新增第二條條文，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分類與依據。</p>

<p><u>普通課程；其教保專業課程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u></p>		
<p><b>第二條 抵免</b></p> <p>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專業課程包含有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p> <p><del>一、</del>二、依教育部「<del>幼兒教育</del>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如附件一)，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p> <p>(一)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p> <p>(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p> <p>(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p> <p>(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p> <p>(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p> <p>(六)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p>	<p><b>第二條 抵免</b></p> <p>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專業課程包含有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p> <p>二、依教育部「<del>幼兒教育</del>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如附件一)，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p> <p>(一)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p> <p>(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p> <p>(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p> <p>(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p> <p>(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p> <p>(六)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p>	<p>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p> <p>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p> <p>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p>

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二、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

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三、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

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

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五)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通過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五)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 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

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三、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

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

- 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

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

- 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

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二)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三)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

- 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

分之一為限。

(四) 本目之(一)

至(三)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師資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1.原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予以重新編排整理並修正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3.原辦法與學分抵免無關之條文與文字刪除。

第四條 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

- 1.新增第四條。
- 2.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規定，規範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畢業，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  
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  
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  
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  
及學分抵免應與教  
育部核定之各師資  
類科相同，並以申請  
日向前推算至多十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  
及學分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

1.新增第五條。  
2.原辦法第二條學  
分抵免原則移至  
第五條規範說明。

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課程。

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規定者，經認定後，得抵免之。

六、科目名稱符合，其學分數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抵免之。

七、科目名稱相似，其學分數不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抵免之。

八、科目名稱相似，其學分數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抵免之。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經甄選通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部核定或備查之最

- 1.新增第五條。
- 2.原辦法第二條學分抵免原則移至第五條規範說明。

<p><u>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u>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本校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教育部專案核定為主。</u></p>		<p>1.新增第五條。</p> <p>2.原辦法第二條學分抵免原則移至第五條規範說明。</p>
<p><b>第三條 擋修</b></p> <p>1.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  (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包含「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  (二)「<del>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del>」、「<del>幼兒園教材教法(一)</del>」及「<del>幼兒園教材教法(二)</del>」等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教法及設計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序進行課程修習。  (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del>幼兒園教保實習(一)</del>」，始得修習「<del>幼兒園教保實習(二)</del>」。  (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先修習「<del>幼兒園教學實習(一)</del>」，始得修習「<del>幼兒園教學實習(二)</del>」。</p>	<p><b>第三條 擋修</b></p> <p>1.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  (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包含「幼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二門科目。  (二)「<del>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del>」、「<del>幼兒園教材教法(一)</del>」及「<del>幼兒園教材教法(二)</del>」等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教法及設計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序進行課程修習。  (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先修習「<del>幼兒園教保實習(一)</del>」，始得修習「<del>幼兒園教保實習(二)</del>」。  (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先修習「<del>幼兒園教學實習(一)</del>」，始得修習「<del>幼兒園教學實習(二)</del>」。</p>	<p>1.原辦法第三條刪除。</p> <p>2.課程擋修與學分抵免無關，刪除之。</p> <p>3.課程擋修部份，將另於報部課程規劃表加入相關之擋修要求。</p>
<p><b>第四六條</b>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u></p>	<p><b>第四條</b>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1.原辦法第四條修正為第六條。</p> <p>2.詳列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教育部辦法與本校相關章則規定。</p> <p>3.文字修正。</p>

<p><u>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p>		
<p><del>第五七條</del> 本要點<del>辦法</del>經系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b>第五條</b>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原辦法第五條修正為第七條。 2.修正本辦法須報部備查後實施。 3.文字修正。</p>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辦法

## (修正後法規)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依據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前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其教保專業課程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通過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三、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二)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三)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四) 本目之（一）至（三）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師資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教育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並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課程。

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規定者，經認定後，得抵免之。六、科目名稱符合，其學分數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抵免之。

七、科目名稱相似，其學分數不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抵免之。

八、科目名稱相似，其學分數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抵免之。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經甄選通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本校申請

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教育部專案核定為主。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